## 成都彩虹电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现行《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b>第八条 董事长</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
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	東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的文件</b> 。依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	
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	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具有同等权利。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或</b>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分别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分别作出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公开</b> 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非公开</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b>部门规章规定</b> 以及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b>大</b> 会决议;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	本章程第 <b>二十五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b>	的 <b>,授权董事会决策,</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份 <b>总额</b> 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票</b> 作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
为 <b>质押权</b> 的标的。	<b>质权</b>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	起1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b>,在就任</b>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b>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动情况 <b>,在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修订后内容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b>法院认定</b> 无效。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b>
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修订后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b>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b>
股;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担的其他义务。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当遵守下列规定: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任。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益。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b>,</b>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b>,</b> 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 董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 <b>、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	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 审 <b>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 ;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 <b>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b>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b>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b>第四十八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出决议;	项;
(十二)审议批准 <b>第四十二条</b> 规定的担保事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三)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计划;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b>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b>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十六) <b>审议批准</b>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	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的股东请求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地点	<b>第五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
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地点。	<b>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股东大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会提供便利。
股东 <b>大</b> 会提供便利。 <b>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b>	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 现
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b>	
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临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 修订后内容

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 修订后内容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 修订后内容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 修订前内容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的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 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 修订后内容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b>;委托</b> 代理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东 <b>大</b>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b>委托</b> 人姓名 <b>或者名称、持</b> 有 <b>公司股份</b>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 <b>分别</b> 对列入股东 <b>大</b>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的指示 <b>等</b> ;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由公司负责制作。	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	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监事</b>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由 <b>监事会主</b>	审 <b>计委员</b>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b>审计委员</b>

# 修订前内容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对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修订后内容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和特别决议。	别决议。
股东 <b>大</b>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b>大</b> 会的股东 <b>(包括股东代理人)</b> 所持有效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 <b>大</b>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大</b> 会的股东 <b>(包括股东代理人)</b> 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决议通过:	通过: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损方案;
(三)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和支付方法;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五)公司年度报告;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 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修订后内容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下一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 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 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 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 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 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 修订后内容

**第九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 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 东会选举表决;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 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 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所披露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 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董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非职工**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

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 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 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 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 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 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 修订后内容

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 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b>大</b>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b>大</b>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代表 <b>与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的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为股东 <b>大</b> 会通过	<b>案的</b>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
决议之日, <b>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b>	之日。
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监事的就任时	
间相同。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b>第一百〇二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b>第一百〇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b>被宜告缓刑</b>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没有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修订后内容

###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 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 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重事任期从机住之口起订算, 至本庙重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内容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

### 修订后内容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任。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	
程以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中独立董事3名, <b>职工代表董事1名,</b> 设董事
	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b>大</b> 会,并向股东 <b>大</b> 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 <b>大</b>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修订后内容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	
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	
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b> 会,可以提议	东、1/3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b> 会,可以提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 <b>传真、</b> 电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 <b>电子邮件、</b>
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电话、短信 <b>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b> ;通知时限
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	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
电话、短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可以口头、电话、短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
	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及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b>董事会会议</b>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须经出	实行一人一票。
<b>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 。董事会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2000年4日 中	2 477714 8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 ** ** ** ** ** **</b>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 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 , , , , , , , , , , , , , , , , , ,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以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 = ·
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规频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规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b>大</b> 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视频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不足3人的,应 <b>当</b>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视频的方式 <b>召开</b> 。	以采用现场或视频的方式。
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sub>  13</sub>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争坝及农独立思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八) 法律、11 或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
	本章在然足的共 <b>心</b> 取仪。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如一里子们以不 欧洲河州水区的,公司代及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3-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b>聘</b>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
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 <b>第九</b>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
<b>十八条</b>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	程 <b>第一百〇三条</b>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
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	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
解聘。	以解聘。
本章程 <b>第一百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b>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一百零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列内容: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承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	
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修订前内容	
2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l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l
事会会议。	l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10	
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	
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	
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报告。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产</b> ,不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金</b> ,不以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股东 <b>大</b>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任意公积金。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 <b>大</b> 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b> 公积金 <b>将不用</b>	公司 <b>注册</b> 资本。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 <b>先使用任意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约25%。

##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应注重现金分红。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 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 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 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 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 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 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

# 修订后内容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 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 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2项系公司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 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3项应不影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 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

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 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 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 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 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修订后内容

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官。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 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要求:

# 修订后内容

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	
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	
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b>必须</b> 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发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 <b>传真</b> 方式 <b>送出</b>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b>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b>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 <b>以电话、短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b> 进
	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专人、邮件、 <b>传真、</b> 电话 <b>或</b> 短信	知,以专人、邮件、 <b>电子邮件、</b> 电话、短信
方式进行。	<b>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b>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或短信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
作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b>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出的,送达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b>
<b>期为准</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知以电话、短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进行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到达对方邮箱之日为
	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 <b>指定</b> 至少一家中国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至少 <b>指定</b> 一家 <b>符合</b> 中
证监会 <b>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b> 和巨	国证监会 <b>规定条件的媒体和</b> 巨潮资讯网为
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公司指</b>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b>
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设的公司承继。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公司指定的</b>	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b>
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b>将</b>
时, <b>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b>公司指</b>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报刊或</b>
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	<b>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
<b>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公告。</b> 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因股权激
低限额。	励未达到授予条件的减资或者法律、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 修订后内容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 指定的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 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二百〇一 <b>条</b>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b>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b>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
<b>成员</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b>公司或者</b> 债权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第二百〇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应当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b>大</b>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办理变更登记。	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修改本章程。	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影响的股东。	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自然</b> 人、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四)签名,本章程所指签名包含手写签名	(四)签名,本章程所指签名包含手写签名
和电子签名。	和电子签名。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都含本数; " <b>过""以外</b> ""低于" <b>"</b> 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b>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章程个别字句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涉及条款 序号变动的依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 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